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6〕5号

---

## 关于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团中央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使团组织深深植根于青年，成为广大青年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力量，共青团中央决定在全团建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以下简称“1+100”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建立“1+100”制度是新形势下推进共青团改革的重大部署，是共青团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的重大举措，是团的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机制的重大转变，是团干部应当履行的基本职责、完成的基本任务和工作中应当执行的基本制度。

建立这项制度，对于共青团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脱离青年倾向，对于增强青年在团的改革中的获得感，对于进一步提高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总体目标

从团中央做起，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每名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努力实现大部分工作时间到青年中去，直接开展联系、服务、引导工作，大幅提升青年的获得感，更好地把广大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团员青年数量较多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的兼职团干部要建立相应制度，直接联系一定数量本单位、本领域的基层一线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应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团员青年。

## 三、工作主题

到青年中去

#### 四、工作任务

1. 亮身份，建立联系渠道。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团员青年亮明团干部身份、公开联系方式，特别注重运用微信、QQ、微博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团员青年的日常联系。按照便于长期联系、经常交流的原则，合理确定联系青年群体，逐步达到联系不少于100人的数量要求，保持联系规模的稳定。要以普通团员青年为主要联系对象，既注重依托基层团组织联系团员青年，也注重直接联系不同领域团员青年代表，兼顾好联系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2. 促活跃，增强联系黏性。要努力做到联系团员青年线上日常有声音、有互动、有话题，线下每个季度有活动、每年有面对面交流。要注重在线上围绕团员青年关切主动设置话题、引导讨论，逐步形成稳定的联系纽带，努力实现互动常态化、沟通零距离。要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开展线下活动，积极建立或参与兴趣组织、社会组织、自组织，把平时的线上联系定期落地转化为线下交流，同时通过活动促进工作对象的横向联系。

3. 重倾听，关切青年诉求。要注意倾听和发现团员青年工作学习生活中存在的思想困惑、现实关切，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回应，做他们的知心人、贴心人。要定期对所联系团员青年面临的思想困惑、实际困难和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形成问题清单，汇聚青年智慧力量改进团的工作，及时将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映给基层党政领导或职能部门。

4. 办实事，助力青年成长。要结合团干部工作领域和能力特点，依托其所在团组织，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社会资源，依法依规、力所能及帮助所联系团员青年解决一些实际困难，送去实实在在的微服务、真实惠。要推动互助服务，注重为所联系团员青年创造相互熟悉的机会、搭建沟通联系渠道，推动所联系团员青年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互帮互助。

5. 重引领，加强思想引导。要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为重点，坚持正面鼓劲、生动活泼地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动力的工作。要注重“精准”引导，准确了解和把握所联系团员青年的观点主张、思想动态、现实困惑，注重分类细化引导内容和方法，坚持平等、真诚，用好青言、青语。要注重发挥所联系团员青年的积极作用，把工作对象培养成为工作力量，真正产生乘数效应，辐射带动、吸引凝聚更多团员青年。

在做好团干部经常性联系工作的基础上，拓展“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参与范围至全体专职、挂职团干部，作为推进落实“1+100”制度的活动载体，每年7、8月集中开展活动，形成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要加强与“常态化下沉基层”“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基层联系点等工作的统筹，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联系效果。

## 五、有关要求

1. 工作认识要到位。建立“1+100”制度是共青团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转变工作方式、密切团青关系的常态化、长期性重要制度安排。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目的意义，将其作为共青团改革的重点任务、作为团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加以系统谋划，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建立有利于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的工作运行机制，狠抓工作的落实和持续推进。要加强对广大团干部的教育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要大力加强宣传，打造工作品牌，挖掘优秀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2. 工作推动要到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动团干部落实“1+100”制度，同时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工作的指导和推动。要结合单位性质、团干部工作领域、青年分布状况，指导团干部合理确定联系青年群体的类别，既可以联系若干个青年集体中的青年，也要加强对不同领域青年个体的联系，要避免对少部分人过多的重复联系。团中央将依托全国团干部教育管理网建立“1+100”工作管理系统。在管理系统正式运行前，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开展督导。

3. 工作评估要到位。团中央将运用“1+100”工作管理系统采集到的数据，抽查专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实现度；依托腾讯、新浪等平台，了解团干部使用新媒体手段联系青年的活跃度；通过实地调研、面对面交流，考察团员青年对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的满意度。运用上述结果对各地“1+100”制度落实情

况开展综合评估，作为团干部工作考核评价和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各级团组织要参照团中央做法，加强对本级团干部和下级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定期评估，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4. 工作保障要到位。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统筹、创造条件，为团干部开展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要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整合团内和社会资源，在政策机制、资源条件、项目活动、文化产品等方面加强对团干部的有效供给。要发挥好“青年之声”“青年之家”等线上线下平台的作用，紧密结合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志愿服务、“创青春”系列大赛、参与脱贫攻坚、权益维护等全团和各地重点工作，支持团干部依托团组织力量开展联系服务团员青年工作。

请各地、各系统于5月31日前报送建立“1+100”制度实施方案，确保8月底前团干部普遍实现联系不少于100名（或10名）团员青年的目标，每名团干部要至少使用微信、QQ、新浪微博中的一种网络社交媒体开展联系工作，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应以“共青团+某省（或市、或县）委+姓名”进行实名注册，其他团干部也应实名注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联系人：郭启华 冉 勇

电 话：010-85212810 85212024（传真）

电子信箱：qnzx2024@163.com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印发

---